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作業

壹、目的：為確定土地界址位置、或有效管理土地使用而測量土地界址之所在。

貳、摘要：無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法。

二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。

三、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。

四、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。

五、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。

六、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。

七、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。

八、桃園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(繼續適用)。

九、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。

十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。

二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。

三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駁回通知書。

四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案件前置作業自我檢查紀錄表。

五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。

六、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
七、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測記錄表。

八、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。

九、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(圖解法)。

十、土地界址鑑定作業記錄表(圖解法)。

十一、土地複丈成果圖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
十二、土地複丈參考圖(數值法)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土地鑑界：土地實地界址因人為因素或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，致使界標移動、湮沒、遺失造成經界不明，由權利人提出申請，經地政事務所人員依據原測量資料，將地籍圖經界線運用測量儀器於實地確定土地界址位置之測量作業。

捌、其他：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，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索取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